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之分配結果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申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股份代號：9633）。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按每股最終發售價港幣 21.50 元獲分配 800 股農夫山泉股份。本公司就已獲分配農夫山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港幣 17,000 元（包括 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已獲分配農夫山泉股份並沒有出售限制。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